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582	分类:	建设标准化管理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4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《EPS模块应用技术标准》等91项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第699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27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《EPS模块应用技术标准》等91项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告

第699号

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工作的函》（吉市监标准函字〔2025〕81号）要求，经会商研讨，现对《EPS模块应用技术标准》等91项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废止，自5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名录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4月27日

初审：徐瑞博

复审：侯慧实

终审：崔楠